

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法院 公 告

(2017)浙0282破4号之二

因《慈溪市工业品批发市场经营服务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已执行完毕，破产管理人向本院提交了《破产财产分配执行情况的报告》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之规定，本院于2019年11月12日裁定终结慈溪市工业品批发市场经营服务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
特此公告

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

承办法官：马红伟 电话：0574-63912728